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虛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。	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	111 年 8 月
	未開立收據予保險對象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保險人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一點	111 年 9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669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6,690 元，合計 7,359 元	111 年 9 月
	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停止特約 2 個月	111 年 8 月
	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停止特約醫療業務 1 個月	111 年 9 月